

## 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界建議	回應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就相關法令規定，並因應各看守所場域狀況等因素，逐步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看守所應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為使各看守所能有所依循，以落實本法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另監督機關所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應適時配合相關法令、看守所場域等因素妥為調整，併予敘明。</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 按國家資源有限，應就預算為適當合理支配比。案內第五條建議修正為「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就相關法令規定，並因應各監獄場域狀況及監獄資源可及範圍等因素，逐步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 不參採，理由如下： 參照本法第四條說明欄第四點「…『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即被告個別需求），於不造成看守所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是以，考量看守所資源已包含於合理調整之概念內涵，爰不參採前開意見。</p>
<p>第六條 民眾或媒體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求參觀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書面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 看守所應事先審慎規劃參觀動線，不宜行經禁止接見通信被告者之收容處所，並避免侵害被告之隱私或其他權益。 看守所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 一、<u>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檢查。</u> 二、<u>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不得鼓譟及喧嘩。</u> 三、<u>未經看守所許可，不得攜帶、使用通訊、錄影、攝影及錄音器材。</u> 四、<u>依引導路線參訪，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u> 五、<u>禁止擅自與被告交談或傳遞物品。</u> 六、<u>不得違反看守所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u></p>	<p>第六條 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看守所時，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限男性參觀人員參觀男所，女性參觀人員參觀女所。 參觀時看守所應派員引導、說明，並記錄參觀者之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職業、住址、參觀之日期及目的。 參觀者須服裝整齊、保持肅靜。未經所長許可，不得攝影，並禁止與被告交談或傳遞物品。 未成年人、酒醉人或病人，禁止參觀。</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民眾或媒體依本法第六條請求參觀應以書面為之。 三、第二項規定書面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規定看守所應事先審慎規劃參觀動線，不宜行經禁止接見通信被告者之收容處所，並避免侵害被告之隱私或其他權益。 五、第四項規定民眾或媒體參觀前，看守所應告知之遵守事項。 六、第五項規定參觀者有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者，看守所得停止其參觀。 七、第六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意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 八、現行第一項前段「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看守所經許可者」之規定，與本法第六條之規範意旨不符；另現行第一項</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羈押法之規範基礎，係源於無罪推定原則。準此，受羈押之人於法律上尚非穿囚服之國民。爰此，本法第5條開放看守所參觀之立法目的及精神為何？建議於立法理由補充。</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不參採，理由如下： 本細則第5條係羈押法第6條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爰毋庸於本細則第5條之立法理由予以補充。 備註： 羈押法第6條立法理由：「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監獄管理部門應經常設法喚醒管理人員和公眾之認識，使其始終確信這項工作是極其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利用一切向公眾宣傳的適當工具」，爰於本條明定看守所得斟酌情形同意媒體或民眾進入適當處所採訪、參觀。」</p>

<p>七、<u>不得有其他妨害看守所秩序、安全或被告權益之行為。</u>  <u>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看守所得停止其參觀。</u>  <u>未滿十八歲之人請求參觀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為之。</u></p>		<p>後段「限男性參觀人員參觀男所，女性參觀人員參觀女所。」惟實務運作上，參觀之人員或團體皆依機關審慎規劃之路線行進，該導覽路線已注意並保障被告之隱私，故現行依參觀者性別參觀男女所之規範，已不合宜，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  九、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已納入第四項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媒體依本法第六條請求採訪，應以書面申請，經機關同意後為之。書面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  境外媒體請求採訪或採訪內容於境外報導時，看守所應陳報監督機關核准後為之。  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被告及少年被告，不得接受採訪。  媒體採訪涉及看守所人員或個別被告者，看守所應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媒體採訪時，看守所得採取適當措施，維護被告或相關人員之尊嚴及權益。  媒體採訪對象或內容如涉及兒童或少年、性犯罪或家暴、疾病或其他法令有限制或禁止報導之規定者，應遵循其規定。  媒體進行採訪時，如有影響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情形，得停止其採訪。  媒體採訪後報導前應事先告知看守所或被告。報導如有不符合採訪內容及事實情形，看守所或被告得要求媒體更正或以適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媒體依本法第六條請求採訪時，應以書面申請，書面格式並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規定境外媒體請求採訪或採訪內容於境外報導時，看守所應陳報監督機關核准。  四、第三項規定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被告及少年被告，不得接受採訪。  五、第四項規定媒體採訪涉及看守所人員或個別被告者，看守所應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六、第五項規定為維護被告或相關人員(包含家屬、被害人及其家屬)等受訪者之人性尊嚴、人格權以及隱私權等，看守所得採取適當措施予以維護。  七、第六項規定針對兒童或少年、性犯罪或家暴、疾病或其他法令有限制或禁止報導規定之特定對象或內容，媒體應遵循其相關規範，避免觸法或違背新聞倫理。  八、第七項規定媒體進行採訪如有影響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情形，得</p>		

方式澄清。		<p>停止其情形。</p> <p>九、第八項規定媒體於採訪後報導前應事先告知看守所或被告，以避免報導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如媒體報導內容有不符合採訪內容及事實情形，看守所或被告得要求媒體更正或以適當方式澄清。</p>		
<p>第七條 押票有記載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或授受物件者，看守所應予注意並依其記載事項辦理；記載有不明確者，看守所應洽詢確認。</p> <p><u>被告入所時，押票以外之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者，得通知補正。</u></p>	<p>第八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除依本法第七條查對押票上法官或檢察官之簽名、印鑑及被告之身分證明外，如有辨識不清，或印鑑不明，或身分不符者，得拒絕接收或送回補正。<u>接收後，應於押票回證上註明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由所長簽名蓋章。</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屬於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經衡酌無必要於細則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三、考量羈押係為拘束人身自由行為之強制處分，如有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或授受物件者，押票應有明確記載，以利看守所執行，爰此本條第一項規定押票記載有不明確者，看守所得洽詢確認之。另，第二項規範被告入所時，如無法院簽署之押票，看守所應拒絕接收，俾符合人權保障之旨。</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押票有記載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或授受物件者，看守所"應"予注意並依其記載事項辦理，記載有不明確者，看守所"得"洽詢確認。建議後段條文修正為看守所"應"洽詢確認，方與前段規定要求"應注意"之目的符合邏輯一致性，要不然看守所都已經應注意發現有不明確處，卻未要求一定要洽詢確認，豈不合理？</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參採，本條第一項內容修正如下：</b></p> <p>押票有記載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或授受物件者，看守所應予注意並依其記載事項辦理，記載有不明確者，看守所應洽詢確認。</p>
<p><b>(參採司法院意見)</b></p> <p>第十條 <u>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或經法院、檢察署通知入所之收容人係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分配於不同舍房。</u></p>	<p>第十六條 <u>左列被告應予分別羈押：</u></p> <p><u>一、成年被告與少年被告。</u></p> <p><u>二、初犯與累犯。</u></p> <p><u>三、犯罪情節重大或有影響他人之虞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就看守所分配舍房之原則，已為規範。復以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明文規範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亦無規範成年被告與少年被告應分別羈押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十六條規定內容。</p> <p>三、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於不同舍房。惟案件偵查審判之進行，係由法院及檢察署負責，有關特定案件之共同被</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p> <p>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九條規定，看守所「知悉」，或經法院、檢察署通知入所之收容人係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分配於不同舍房。本條所指「知悉」一詞，範圍過於抽象不確定，例如某地方報紙或網路刊登被告甲及乙案件相關，如看守所未特別注意到該新聞，未將之分配不同舍房，致有差池，日後容易成為監察院雞蛋裡挑毛病，甚至不當課責之情形。基此，建議將「看守所知</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p> <p><b>參採，本條修正為：</b></p> <p>「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或經法院、檢察署通知入所之收容人係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分配於不同舍房。」</p>

		<p>告，檢察署及法院知之最詳，爰本條規定看守所知悉，或經法院、檢察署通知是項情形者，應將之分配於不同舍房。</p>	<p>悉」一詞，修正為「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知悉」，較為明確妥適</p>	
<p>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將被告監禁區域依其活動性質，劃分為教區、工場、舍房或其他特定之區域。</p> <p>看守所應按所內設施情形，劃分區域，實施被告分區管理輔導工作；指派所內輔導、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教輔小組，執行有關被告管理、輔導及其他處遇之事項。</p> <p>前項教輔小組，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p> <p>看守所應每季邀集分區教輔小組成員，舉行全所聯合教輔小組會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看守所現行係依據被告作業、輔導、作息等處遇之活動性質，劃分羈押區域範圍，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看守所得按所內設施情形，按所劃分區域實施分區管理及輔導工作，並指派輔導、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管教小組執行上開工作及其他處遇事項。</p> <p>四、第三項規定分區管教小組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並執行之。</p> <p>五、增訂第四項規定看守所每季應舉行全所聯合管教小組會議，<b>以強化各管教小組於管理、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之一致性及橫向聯繫。</b></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 第 14 條第 4 項規範「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此會議目的為何，要處理何事？建議於立法理由欄位說明。 第十四條 建議文字「監獄應將受刑人監禁區域依其活動性質，劃分為教區、工場、舍房或其他特定之區域。」 <b>【公共網路平台—Tusas】</b> 監獄得按監內設施情形，劃分區域，負責實施受刑人「個別處遇矯治計畫」；指派監內教化、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責任」小組，執行有關受刑人管理、教化及其他處遇之事項。 前項「責任」小組，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 監獄應每季邀集分區「責任」小組成員，舉行全監聯合「責任」小組會議。」 說明： 獄政管教是一種「責任」，包含犯罪教誨、戒護安全及教育職能訓練的責任。審慎參酌以「責任小組」代換舊制「管教小組」。 新獄政觀著重「非暴力溝通」，應告別強韌的「管教傳統」與「關係的荒漠」，在華人的世界裡「管教的責任」往往大於「維繫有品質的關係」。「防弊」往往大於「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管教」僅重視如何不擴大損害，而「責任」則強調陪伴妳一起探索跟</p>	<p><b>【公共網路平台—豪傑】</b> <b>意見參採，理由如下：</b> 成立管教小組之用意，係就各所屬分區內之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爰辦理全監管聯合管教小組會議係為強化各管教小組間事務之一致性及橫向聯繫，於說明欄予以說明。</p> <p><b>【公共網路平台—Tusas】</b> <b>意見參採，理由如下：</b> 管教小組修正為教輔小組。</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b>意見不參採，理由如下：</b> 聯合管教小組會議性質及目的仍與監務、科務等會議有別。</p>

			<p>面對難關。當大法官揭示人犯實際上是「穿著囚服的國民」時，我們也該告別時常以「功能性」看待彼此的關係。妳扮演什麼角色、妳適任不適任、妳能不能不出亂子、妳會影響到多少人、會不會把整個舍房給拖下水？…都是「管教」的思維。本法揭示「個別化處遇」的時代，華人文化的「管教」大到讓我們幾乎看不到「個人」。每個人都只能扛著自己的一份，不拖累彼此就已經是最大的努力。讓人在大我中想盡辦法找到小我也能存活的方法，扭曲著、不坦率地活著。如果我們不知道如何「運用語言」，來「維繫彼此尊重的關係」，我們將習慣著一直都是「具有階層的管教關係」。面對眼前的一個人，我們首先想著的會是「管理/管控」，或是「好好認識一個人」？我們時常管理著自己、也管理著對方，小心翼翼地維持著一切不失控，不危害他人，而不是「好好認識自己，好好認識他人」，以及從這個基礎開始的「好好維繫一段關係」。我們如果想以「非暴力溝通」，或是更善意地對待彼此時，過程間會打碎許多原來的想法，也會感覺到「無所適從」，但一點一點的，我們能學會更「以人為本」地對待自己跟他人，更友善自己，也友善對方。這不是一條輕鬆容易的路，甚至很多時候會感覺到舉步維艱、如履薄冰，但一步一步移動，一點一點移動，雖然有時候會以為自己完全沒有前進，但回神的時候會發現「其實我們已經離原來的自己很遠了」。願每個國民都能活得暢快自在。這是我們獄政工作共</p>	
--	--	--	---	--

			<p>同的「責任」。</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第 14 條第 4 項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之用意為何，處遇執行方式不是可透過監務會議、各業務科科務會議等來做統一且公平之規範，為何仍需全監聯合管教小組會議？</p>	
第十二條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看守所得要求被告穿著一定之外衣，以利人員辨識。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值勤人員迅速區辨被告及職員身分，以為戒護必要之處置，爰為本條規定，以符實需。</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為區別被告與職員身分，確保戒護安全，羈押法第 11 條建議修正為「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被告應穿著看守所所訂之外衣，以利人員辨識。」，並將「得」改為「應」。監獄行刑法細則第 18 條亦建議如上規範。</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不參採： 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第十四條 看守所依其管理需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分配舍房時，應注意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並避免發生欺凌情事。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並得依管理需要進行被告配房事宜。看守所雖得審酌舍房空間、收容現況、內部秩序及安全維持之必要等情形，安排被告舍房，並適時調整之，惟仍不得因被告特殊身分而為歧視待遇，爰為第一項規定。另看守所按其管理需要分配舍房時，對於身心障礙被告應注意其身心需求，妥適安排與其同住被告，以免其有遭受欺凌情事，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規定看守所因管理需要分配舍房時，應敘明理由，以利查考。</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舍房之分配應敘明其理由"，建議刪除該項規定。母法第 16 條第 2 項已賦予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裁量權何須強加不必要且無法細繳達成之義務，只會陷執行同仁於不法。試問臺中監獄 5 千人，如何一一敘明每個人配房理由，若強加執行，可預見除特殊個案或可例舉原因外，在目前嚴重超收未改變之現況下，那麼只要場舍有床位，實務常依先來後到原則遞補，並未給予多樣選擇資源，配房理由也將流於形式，失去鑑別能力。</p> <p>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亦同上理由，建議刪除該項規定。</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第 13 條第 2 項建議刪除，本法業明</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喔爺】</b> 參採： 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看守所依其管理需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分配舍房時，應注意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del>前項舍房之分配，應敘明其理由。</del></p>

			<p>定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監獄本應就立法說明考量，基於戒護、教化、衛生等考量為專業之決定，只因專業決定不服收容人心之所向，就被少數人曲解為整人，而要敘明理由，似乎是因為個案而懷疑全體矯正人員...且矯正機關舍房總數數以萬計，同仁人力不足已很辛苦，倘舍房之分配均需敘明理由，恐只是徒增業務負擔。</p> <p><b>【公共網路平台—Tusas】</b>          羈押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建議文字：「看守所依其管理需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分配舍房時，應注意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舍房之分配，『遇收容人有疑義時，』應敘明其理由。」</p>	<p><b>【公共網路平台-- Tusas】</b>          不參採，理由如下：          看守所依其管理需要配房，核屬看守所之管理措施。為不過度增加看守所執行之負擔，被告如有疑義時，得由看守所人員說明釐清，被告如仍有疑義且具正當理由時，亦得按羈押法第85條第4項規定向看守所提出作成書面之請求。再按羈押法第84條、第85條及第102條規定，被告如有疑義或不服，得依法提出陳情、申訴及行政訴訟。爰本建議擬不參採，回歸本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看守所為達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嚴密戒護之目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p> <p>出入戒護區者應接受檢查。但有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經看守所長官之准許，得免于檢查。</p> <p>看守所人員或經看守所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p>	<p>第十八條 看守所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p> <p>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管教被告，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p> <p>二、戒護被告，應確實掌握所內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看守所為達嚴密戒護目的，須視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至妥善部屬，包含看守所視前揭工作之繁重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個別看守所人員所具備之知識技能、特質、心理或體能表現等情形，併予說明。</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此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建議，羈押法施行細則同步參酌）</b>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7條第2項規定，有關出入戒護區有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經機關首長之准許，得免檢查。考量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可能或有其時效性或急迫性，為避免來不及請示首長同意而有違法之虞，建議將條文用語「機關首長」一詞，改為「機關首長或</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          參採：          本條第2項修正如下：          出入戒護區者應接受檢查。但有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准許，得免于檢查。</p>

<p><u>所需之物品外，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存置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u></p> <p><u>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u></p> <p><u>一、拒絕或逃避檢查。</u></p> <p><u>二、未經許可攜帶或使用通訊、攝影、錄影或錄音器材。</u></p> <p><u>三、酒醉或疑似酒醉或身心狀態有異常情形。</u></p> <p><u>四、規避、妨害或拒絕看守所依傳染病防治法令所為之傳染病監控防疫措施。</u></p> <p><u>五、有其他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u></p>	<p><u>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u></p> <p><u>三、門衛勤務，應保持嚴肅之態度，待人和藹，並注意檢視物品之搬運及行人之出入。</u></p> <p><u>四、所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得看守所長官許可，不得任意開門。</u></p> <p><u>五、作業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被告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u></p> <p><u>六、所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守衛戒備。</u></p> <p><u>七、對於武器戒具、鑰匙門戶、水電設備、消防器材，以及使用火器處所，應妥慎管理與檢查。</u></p> <p><u>八、解送被告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依解送辦法之規定。</u></p>	<p>三、為維護被告之安全，被告活動之戒護區應予嚴密戒護，以防止危險及違禁物品流入被告活動處所，爰增訂第二項出入戒護區者應接受檢查規定。惟實務上，遇緊急狀況或對於法務部及監督機關督導長官、執行公務之法官、檢察官與隨同人員、執行突擊檢查勤務之「安檢督導考核小組」及其徵集人員，因時間之緊迫或人數眾多且必須於短時間進入戒護區，實質上無法施以詳細檢查，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然為求慎重，仍明定應由機關首長之准許，始得為之。</p> <p>四、目前實務上，值勤人員均要求看守所人員或經看守所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應先將金錢及不得攜入之物品暫時保管於置物櫃，為賦予該保管之公務措施有執法依據，增列第三項規定。至其等自戒護區攜出未經看守所允許攜帶之物品，看守所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五、為確保被告之安全，第四項規範看守所人員或經看守所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之各款情形。按看守所本非任何人皆得出入，縱依本法第六條之參觀或參訪者，或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宗教人士，或依本法第四十條之志工，或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醫療機構人員，或</p>	<p>其授權人員」或「機關長官」，較為妥適。另，有關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亦建議做同樣之修正。</p> <p><b>【公共網路平台--Tusas】</b></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末項第四款「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者禁止進入戒護區，所及範圍包含第二類的A肝帶原者、小兒麻痺患者，第三類的B、C、D、E型肝炎、非開放性結核病與愛滋病毒帶原者，在實務上不僅增加值勤人員查驗困難，除緊急法令授權期間可詢問其TOCC外，一般時期要求查驗健保卡晶片資料並無可能，且上述患者非短期性狀態，有造成疾病歧視之意涵，不宜過度限縮；又上述疾病皆為可控制範圍，並無可能因進入戒護區而生傳染致他人之疑慮。綜合上述，故建議文字修正為「四、監獄依法令為相關疫情管控措施，拒絕配合者。」</p>	<p><b>【公共網路平台--Tusas】</b></p> <p>參採</p>
---	--	--	--	---

		<p>依第五十五條被告自費延請之醫師等人士，業經看守所同意進入看守所戒護區，惟如其等於進入戒護區前或進入戒護區期間有下列各款行為，看守所仍得禁止或否准進入戒護區，爰於第四項規定被告及看守所人員以外之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之各款情形，以確保被告之安全。至與被告有關之檢查事項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已為規範，爰無須併為規範。</p> <p>六、為彰顯被告人權保障，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已明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等規定，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已為上開規定所涵括；至第二款至第八款以統籌性方式規定看守所戒護值勤原則，考量各看守所之容額、性質、房舍建築、勤務設置及需要均不盡相同，第二項執行勤務之統籌及原則性規定，應由各看守所依其性質、房舍建築及需要訂定各勤務崗位值勤要點。惟勤務崗位值勤要點，係屬於行政規則，各看守所本可依其法定職權加以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看守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核准施用戒具者，應於外出施用戒具紀錄表記明被告施用戒具之日期、起訖時間、施用原因及</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看守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施用戒具之程序規範。 三、第二項規定看守所對於無繼續施</p>	<p><b>【公共網路平台—Tusas】</b>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末項建議新增文字「前項外出無施用戒具受刑人發生不法、脫逃或自我傷害等事故者，監獄人員對於其發生非由於</p>	<p><b>【公共網路平台—Tusas】</b> 不參採，理由如下： 羈押法施行細則僅能就母法之執行細節訂定相關規範，爰本項建議並非本細則規範之範圍，先予說明。被告</p>

<p>戒具種類與數量，並陳送看守所長官核閱。</p> <p>看守所人員應隨時觀察被告之行狀，無施用戒具必要者，應即解除。</p>		<p>用戒具之必要者，應立即解除之，以符合比例原則。</p>	<p>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所致者，應免除其行政責任。」</p>	<p>如有不法、脫逃或自我傷害等行為發生，戒護人員是否具行政責任，仍應依據相關矯正法令檢視事件發生之經過，服勤人員是否有勤務疏失而定，尚無法通案規範，併此敘明。</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所稱暴動，指被告集體達三人以上，以強暴、脅迫方式，而有下列行為之一，造成看守所戒護管理失控或無法正常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占據重要設施。</li> <li>二、控制看守所管制鑰匙，通訊或其他重要安全設備。</li> <li>三、奪取攻擊性器械或其他重要器材。</li> <li>四、脅持被告或看守所人員或其他人員。</li> <li>五、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li> <li>六、其他嚴重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li> </ol> <p>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指被告聚集三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p> <p>前二項情形是否達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繼續施用戒具之程度，看守所仍應斟酌各項狀況綜合判斷之，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及暴動之用詞定義，以資適用。</li> <li>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後段但書規定，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時，看守所仍應依實際情形，綜合各項狀況謹慎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非必要時自應解除之，爰為第三項規定。</li> </ol>	<p>【公共網路平台—小翔】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範騷動、暴動之定義，其中要件之一係以人數、人數比例及時間而判斷。考量騷動、暴動均屬機關緊急狀況，須及時處理。上開要件是否符合實務即時操作及計算，不無疑義，建請刪除。</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此建議為針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羈押法施行細則同步參酌） 有關騷動、暴動以人數為計算基礎，實務上是否可行？按騷動行為於封閉機構，容易肇生傳播性，如舍房收容人有 4 人騷動，進而傳至整棟舍房共同配合串聯搖房（因收容人拘禁於舍房，所以敲打舍房門），符合條文所指涉的騷動要件嗎？本條第 2 項第 1 款於緊急狀況，如何精準計算比例或人數？建議不宜以「人數」或「比例」為基準定之。</p> <p>【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20 條規定：本法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騷動，指受刑人五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狀態達五分鐘以上尚未達暴動所定之情狀者。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定義重大事故包含"騷動"，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一）各矯</p>	<p>【公共網路平台—豪傑、小翔、不知道、Tusas、喔爺】部分參採：條文酌修。</p>

			<p>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應成立三級指揮中心。倘依目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20 條之騷動標準，例如某一房 5 名收容人嫌菜色不好，拒絕飲食表達訴求，當主管命其 5 分鐘內放棄影響作息秩序行為而不從時，可能就構成騷動定義，要成立三級指揮中心，如此容易達標之重大事故標準會不會過於頻繁發生？請慎酌。</p> <p>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7 條關於騷動定義，建議併同審議修正。</p> <p><b>【公共網路平台—Tusas】</b></p> <p>構成「騷動」之操作型定義：  「人」受刑人獨自或多人為之，協助或參與其中；「事」監獄人員已失去精神戒護之效用，對於受刑人身體或言語上之要求已無遵從之可能性；「時」開封時失控狀態達十分鐘，收封時失控狀態達三十分鐘；「地」重要設施或安全設備等處所尚未受到佔據；「物」重要管制鑰匙、重要通訊設備、重要攻擊性武器等重要器材尚未受到控制或奪持。</p> <p>構成「暴動」之操作型定義：  「人」受刑人獨自或多人為之，協助或參與其中；「事」監獄人員已失去精神戒護之效用，對於受刑人身體或言語上之要求已無遵從之可能性；「時」開封時失控狀態達三十分鐘，收封時失控狀態達六十分鐘；「地」重要設施或安全設備等處所受到佔據；  「物」重要管制鑰匙、重要通訊設備、重要攻擊性武器等重要器材受到控制或奪持。</p>	
--	--	--	--	--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p> <p>第 20 條第 1 項騷動定義部分，監獄是管理人的地方，人的行為樣態根所生之結果千百種，以人數及時間計算是否合理？似也未見國外有如此定義，誠如前有先進提及"例如某一房 5 名收容人嫌菜色不好，拒絕飲食表達訴求，當主管命其 5 分鐘內放棄影響作息秩序行為而不從時，可能就構成騷動定義"，那如果有機關為了不構成戒護事故，蓄意"不命其停止"是否就不構成法令要件？建議刪除或維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即可。</p>	
<p>第二十二條 看守所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之委託加工，應定期以公開方式徵求委託加工廠商，並注意廠商財務、履約能力及加工產品之市價情形，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價格。</p> <p>承攬委託加工前，得先行試作，以測試作業適性及勞動能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被告作業報酬，強化看守所承攬作業廠商委託加工之監督管理機制，符合矯正機關委託加工之標準作業流程，爰增訂條第一項公開徵求之方式，以網路公告、函請當地經濟發展局處協助招商、登報徵求等方法進行，以昭公信。</p> <p>三、考量看守所作業之特殊性，為使機關與廠商均能掌握生產之工作能率與適性，實務承攬委託加工契約均得進行試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p> <p>現行預告之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看守所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之委託加工，應定期以公開方式徵求委託加工廠商，並注意廠商財務、履約能力及加工產品之市價情形，「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考量本項後段有關「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之用語，較為負面，建議予以刪除；或改用中性之用語，例如：「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單價」。</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p> <p>參採，理由如下： 「避免委託加工之單價過低」之用語，較為負面，同意改用「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單價」中性之用語。</p>
<p>第二十四條 <u>看守所應指派專人，瞭解被告個別情況與需要，對於被告施以生活輔導。</u></p> <p><u>被告有法律扶助或法律諮詢之需要時，看守所應予以協助安排或轉介。</u></p>	<p>第三十七條 <u>生活輔導由戒護課指派適當之課員兼辦，容額在五百名以上之看守所，得指派專人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看守所無戒護課，並查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容額五百人以上之看守所設置戒護科、總務科及衛生科、輔導科、作業科；容額未滿五百人之看守所，輔導</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p> <p>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範「被告有法律扶助或法律諮詢之需要時，應協助安排或予以轉介。」，因民間機構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少數公益團體外，其餘法律諮詢大部分均為收費，建請增列第 3 項，由「監</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p> <p>不參採，理由如下： 現行各看守所提供法律扶助或法律諮詢機制已行之有年，毋庸規定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施行細則，惟日後可規劃以函示補充即可。</p>

		及作業二科併入戒護科辦事，爰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生活輔導由看守所指派專人辦理，並應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輔導。 三、第二項規定被告如有法律扶助或法律諮詢之需要，應協助安排或予以轉介。	督機關」設置「法律諮詢資料庫」，俾利執行機關提供被告法律扶助或諮詢。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亦同。	
第二十九條 看守所應尊重被告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被告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看守所應允許被告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被告宗教信仰所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規定看守所應尊重被告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被告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三、第二項規定看守所應允許被告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被告宗教信仰所需。	<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第 29 條第 1 項不得強制受刑人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但實務上安排之宗教教誨或志工課程，多以工場為單位上課，難不成以後佛教老師上課，基督教同學不能要求坐在工場裡，實務上該如何操作，建議再行思考法條用語。	<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 不參採，說明如下： 實務上安排之宗教教誨或志工課程，確實多以工場為單位上課，惟本條內容意旨應為宗教團體，不得強制被告與其互動，實務運作上應尚無問題。
第三十二條 被告飲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供餐，並備充足之飲用水。 <u>疾患、高齡被告之飲食，得依健康或醫療需求調整之。無力自備飲食之被告所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之飲食，亦同。</u> 看守所辦理前二項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	第五十七條 被告主副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進餐，並備足供被告飲用及 <u>使用之水</u>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得請求提供適當之飲食，基此，增訂第二項列舉有關疾患、高齡被告及無力自備飲食者調整飲食需求之規定，惟不以此列舉者為限，被告如有其他因素，仍得請求提供適當之飲食。 四、增訂第三項有關看守所辦理飲食應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以及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規定。	<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按收容機構係屬封閉性機構，易生傳染病等群聚現象，為維護被告(收容人)之健康，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被告飲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供餐，並備充足之飲用水。」建議增列一項「前項飲用水應定期化驗，並公布於監所公布欄及網站」，俾利周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33 條亦同)。	<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不參採，理由如下： 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飲用水業使用自來水供應，本署復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所屬各矯正機關應依自來水管線來源之淨水廠提供之自來水水質資訊，定期公告於場舍及機關網站等處所，使收容人及民眾知悉，以確保水質符合標準，並保障收容人之給養權。考量前開自來水水質公告事項已採行政函釋方式請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為應爾後政策變化，爰建議不明定於條文，維持現行作法，以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民眾意見不予參採。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被告所須穿著之外衣，其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定之；並基於衛生保健需求，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健所需之質料。	第五十九條 由所供用之被告衣被鞋襪，應用國產物品；並合於季節及保健之需要。其衣服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之。 <u>被告衣被，應適時洗濯曝曬。</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衣被鞋類商品種類及製造來源多元，不宜限縮於國產物品。另為便於被告羈押時辨別身分，以維護秩序及安全，爰由監督機	<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 監獄及看守所施行細則規定收容人穿著一致之外衣之顏色樣式，主要用意在於增加收容人之外觀辨識度，以	<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 不參採，理由如下： 一、被告制服，宜統一樣式，以維持團體紀律，如改由各機關自

<p><u>因應氣溫或保健上有必要者，經看守所許可，被告得使用自備或送入之衣類、帽、襪、寢具及適當之保暖用品。</u></p>		<p>關訂定被告須穿著之外衣之顏色及式樣，以及提示看守所應注意被告外衣材質應符合季節及溫度需要，爰酌修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氣候變遷，為維護被告身體健康，經看守所許可得自備或送入衣類、帽、襪、寢具及適當之保暖用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規定，已可含括於本法第四十五條及本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維護矯正機關之秩序及安全，各個矯正機關自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自行規劃適合之外衣顏色式樣，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如此不僅可達到原立法目的，亦可增加矯正機關多元化之風貌。考量如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其顏色樣式似較容易流於保守暗沉之風格，基此，建議修正改由監所訂定並陳報監督機關核定較為妥適。建議修正條文如下：</p> <p>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被告所須穿著之外衣，其顏色、式樣，由看守所訂定並陳報監督機關核定之。</p> <p><b>【公共網路平台一哩爺】</b></p> <p>第35條第1項後段應依季節及溫度，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暖所需之質料，涼爽透氣及保暖該如何定義？涉及每個人主觀感受不同，建議修正。</p>	<p>行設計式樣，勢必造成衣服顏色選擇及版型設計上不一致，且需另行開版及訂購材料，而難以大量規模採購降低成本，且在有限經費下，恐增加國家財政負擔。</p> <p>二、另，現行不同身分收容人，係以不同制服顏色區分利於管理；如各機關所選用之顏色再有不同，於安全考量上，收容人如移監或寄禁時，恐增加執值同仁外觀辨識之負擔，造成混亂情形。</p> <p>三、綜上，仍維持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被告外衣之式樣、顏色為宜。至於改變現行外衣保守暗沉之意見，本署可納入未來考量，將蒐集矯正機關意見，設計更加明亮、有精神並兼具利於辨識功能之制服。</p> <p><b>【公共網路平台一哩爺】</b></p> <p>部分參採，理由如下：</p> <p>一、考量現行氣候變遷趨勢，夏季越趨炎熱、冬季越趨寒冷，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爰以本條提示被告外衣除注意外觀外，更應注意材質之舒適性。</p> <p>二、公共平臺所提之意見，每個人穿著外衣的體感，雖有個別主觀之差異，惟本條之立意，係期製作被告外衣時，依坊間涼爽透氣及保暖之合適布料加以設計，且實務上亦非窒礙難行；爰建議仍保留「涼爽透氣或符合保健所需之質料」之文字。</p>
---	--	---	---	--

<p>第三十五條 被告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看守所提供之；其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被告因急需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看守所提供之，看守所得於其原因消滅時，指定原物、作價或其他方式返還之。</p> <p>非一次性使用之日常生活必需品，如提供予不同被告使用，看守所應注意維持其清潔衛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對於經濟困難之被告，得請求看守所提供日常生活之必需品。</p> <p>三、第二項規定對於急需日常用品之被告，得由看守所先提供之，並依使用者付費及避免資源浪費之精神，看守所得指定被告返還之方式。</p> <p>四、第三項規定看守所得重複提供非一次性使用之日常生活必需品，並注意維持清潔衛生。</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此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建議，羈押法施行細則同步參酌）</b></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困難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額度，由監督機關定之。考量該條文規定「經濟困難」之用語，與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有關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醫療費用之補助，授權訂定認定基準之辦法，二者之用語雷同，然二者補助認定基準卻不同，容易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建議本條採用不同之用語，例如「生活困難」或「境況困難」等，以示區隔。</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p> <p>參採，理由如下：</p> <p>為避免用語雷同所生之混淆，建議採用「經濟狀況欠佳」取代本條「經濟困難」之文字，以示區隔。</p> <p>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p> <p>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困難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額度，由監督機關定之。</p> <p><b>（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亦一併修正。）</b></p>
<p><u>第三十七條 看守所應注意環境衛生。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定期舉行之環境衛生檢查，其期間由各看守所依當地狀況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u></p> <p><u>前項環境衛生檢查，看守所得請當地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單位）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並就衛生、環境保護及其他有關設備（施）之需求，即時或逐步採取必要、可行之改善措施。</u></p> <p><u>被告應配合看守所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u></p>	<p><u>第六十三條 看守所衛生設施，以維護被告身心健康為目的，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看守所定期檢視其環境衛生，於第一項規定看守所應視當地情形適時實施環境檢查，檢查次數每年不得少於二次。環境衛生檢查範圍應包括監內之場舍、汙染源、通風、溫度、採光、飲（用）水、噪音、病媒蚊孳生源、廢棄物處理場域、衛生設備及其他與清潔衛生有關之設備（施），考量各矯正機關環境不同，並得視情形採取措施逐步改善。</p> <p>三、於第二項規定前項環境衛生檢查業務，看守所得請當地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單位）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p> <p>四、配合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被告應配合看守所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p> <p>五、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已增列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爰將現行條</p>	<p><b>【公共網路平台—Tama】</b></p> <p>監刑施行細則 37 條建議刪除檢查噪音的規定，一般矯正機關都在比較偏僻的地方，其實沒什麼特別的噪音，也不是矯正機關可以直接管的，如果在機關就能經常聽到，如果不是機關自己製造的，更難直接處理，還是要找里長和環保局。而且和本法 51 條要保持清潔的狀況感覺沒什麼關係，如果收容人覺得吵，機關也沒辦法按照量測噪音的標準程序來做，還是得一直找人來量，所以建議刪除。</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p> <p>第 37 條第 1 項環境衛生檢查範圍是否過於嚴苛？且所謂汙染源、溫度或噪音等，是否為矯正機關所致？還是非矯正機關所能掌控？如不能掌控，該如何改善？我有個建議提出即可</p>	<p><b>【公共網路平台—Tama】</b></p> <p>參採，理由如下：</p> <p>有關噪音管制係由環保署劃定區域並訂定管制標準，如認周圍有噪音之情形，得依噪音管制法之規定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監測、改善，爰予參採，建議刪除檢查噪音之規定。</p> <p><b>【公共網路平台—喔爺】</b></p> <p>參採，理由如下：</p> <p>考量環境衛生檢查之權責並非矯正機關業管，有關環境衛生檢查之範圍仍由主責機關依其規範及實際</p>

		<p>文有關看守所經常實施衛生教育之規定刪除。</p>	<p>解決通風及溫度問題，建議比照歐美矯正機關恆溫空調，營造舒適服刑環境及同仁良好服勤環境，人權大踏步，人權是電費能比擬的嗎!?</p>	<p>檢查之狀況為之較為妥適，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看守所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推動被告自主健康管理，應實施衛生教育，並得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協助辦理。</p> <p>除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看守所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特定被告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者外，看守所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使被告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p> <p>被告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得提供他人使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被告之衛教知能，使其負起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看守所應對被告實施衛生教育，並得請當地機關(構)協助辦理。</p> <p>三、被告應盡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妥依醫囑自行服藥，然考量被告之健康情形有所不同，除其係服用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看守所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其保管及服藥情形之被告外，看守所得使被告自主管理及服用其藥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因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送入前，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經醫師評估後方可申請送入，爰於第三款規定被告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得提供他人使用。</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p> <p>現行預告之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監獄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特定受刑人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者外，監獄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使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p> <p>監獄推動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立意甚佳，使受刑人自我負責，對自己的健康承擔應有的責任，具有正面意義，然受刑人容有極少數刻意囤積藥品，肇致不法或意外事故，原本立意甚佳的制度，反而被少數人破壞，尤其監察院容易到處剪報後，雞蛋裡挑骨頭，刻意課以監所管理人員極盡完全之注意之能事，並動輒以懲處要脅之，致監獄首長及主管人員裹足不前。基此，欲期本條良法美意順利推動，應搭配適當之免責條文，建議參考審計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前項受刑人因私自囤積藥品而有衍生不法或自我傷害之事故者，監獄人員對於其發生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所致者，應免除其行政及賠償責任。」，如此，監獄方能無後顧之憂地落實推動是項自主健康管理制度。另，羈押法施行細則草案亦應做同樣之修正。</p> <p><b>【公共網路平台—高鄉仁】</b></p>	<p><b>【公共網路平台—張簡勝朗、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及高鄉仁】</b></p> <p>不參採，理由如下：</p> <p>一、藥品由收容人自行管理之規定，係為避免執勤人員實務上之發藥問題。藥品既已發由收容人持有，由其自行服藥，其未按時服藥，或囤積藥物一次服用，是否會導致戒護外醫增加之情形，實難預測，僅得就實務上監獄人員觀察結果持續管理。</p> <p>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執勤人員因有故意或過失，致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方負損害賠償之責。自主健康管理係指受刑人應負起自我健康責任，藥物既由收容人持有、服用，其係服藥狀況應自我負責，值勤人員除非有故意、過失影響收容人服用藥物，導致有影響收容人健康之情形外，其餘情形自毋須就受刑人個人吞服藥物之行為負責，爰予維持現行條文。</p>

			<p>感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有益於矯正同仁的建議，所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前項受刑人因私自囤積藥品而有衍生不法或自我傷害之事故者，監獄人員對於其發生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所致者，應免除其『行政及賠償責任』。</p> <p>個人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前項受刑人因私自囤積藥品而有衍生不法或自我傷害之事故者，監獄人員對於其發生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所致者，應免除其『法律』責任。</p> <p>理由：法律責任可分為民事、刑事、行政三種責任，如單純免除行政責任，那就是說監獄人員尚有民事、刑事二種責任要負責。</p> <p><b>【公共網路平台—張簡勝朗】</b></p> <p>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監獄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特定受刑人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者外，監獄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使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p> <p>由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於實務上值勤管理人員非常樂見該政策，因為可以省下發藥的時間，以及發錯藥寫報告等等的風險，但是可以預測的事情，受刑人的藥不是沒有按時吃，就是一次一起吃，增加送外醫的機率。</p> <p>A計畫：我想脫逃，我先對外友人聯絡說我X年X月X日晚上X時我一定去外醫，然後一次大量把藥吃下去…….大家想想會不會發生種事情？</p>	
--	--	--	---	--

<p>第三十九條 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以書面敘明申請理由、欲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並檢附經醫師評估認有實施檢查必要之文件。</p> <p>二、經看守所審查核准後，被告得自行或由其最近親屬或家屬自費延請醫事人員進入看守所進行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對象為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p> <p>三、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進入看守所提供醫療服務時，應向看守所出示執業執照及核准至執業場所以外處所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看守所得向其執業場所確認。</p> <p>四、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應依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製作及保存紀錄，並將檢查紀錄交付看守所留存。開立之檢查報告應秉持醫療專業，依檢查結果記載。</p> <p>五、自費實施健康檢查所需之費用，由醫事人員所屬之機構開立收據，由被告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看守所自被告之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轉付。</p> <p>六、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之實施時間、地點、方式，由看守所依其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為明確申請程序，爰於第一款規定被告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三、自費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之申請經看守所核准後，被告得自行或由其最近親屬或家屬自費延請醫事人員。為法院裁定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向看守所提出申請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四、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之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進入看守所執行業務時，應向看守所出示其執業執照，及其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准至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如其執業執照已逾期限，或未具相關文件者，機關自得拒絕其進入看守所，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五、於第四款規定醫事人員醫師法應依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製作並保存紀錄，並交付看守所留存，使看守所得以知悉被告之健康情形。至於醫事人員開</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4 款、「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36 條第 4 款「並將檢查紀錄交付監獄(看守所)留存」一節，按醫療法之規定，病人之檢查紀錄屬病歷，依法應保存於醫療機構。爰該條文所稱之「檢查紀錄」如為矯正機關為管理受刑人之健康醫療事項所為之紀錄事項之一，建議應有格式供醫事人員記載，並請於說明欄敘明，以資明確。</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參採，理由如下：</p> <p>實務上已有提供資料供醫事人員記錄。必要時，機關亦得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請醫療機構提供病歷供參。</p>
---	--	---	---	---

<p>性與實際情形決定之。</p>		<p>立之檢查報告，應依其專業，按檢查結果紀載。</p> <p>六、按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於第五款規定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所需之相關費用，應由被告之家屬支付，必要時看守所得自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所需費用轉付予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所屬之醫療機構。</p> <p>七、各看守所環境有所不同，爰於第六款規定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之實施時間、地點及方式，係由看守所審酌被告需求，以及看守所維護安全所需後排定之。</p>		
<p>(參採民眾意見，本條刪除)</p> <p><del>第三十八條 被告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拒不就醫之情形者，看守所應派員進行輔導。</del></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看守所知悉被告有拒絕接受治療之情形時，應安排人員進行輔導。</p>	<p>【公共網路平台—喔爺】</p> <p>第 42 條受刑人拒不就醫，是個人意志或健康自主，建議回歸本法規定即可，真是太看得起輔導功能了，與其耗費時間輔導，不如緊急救治。</p>	<p>【公共網路平台—喔爺】</p> <p>參採，理由如下： 受刑人是否接受治療，除有影響生命危險之虞，監獄均予尊重，依本法之規定亦無妨礙實務運作，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u>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被告接見及發信，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u></p> <p><u>被告不識字或因故不能書寫信件者，得徵得其他被告或適當之人同意後代為書寫，經本人確認並簽名或按捺指印後依規定發送之。</u></p>	<p>第七十四條 <u>接見應用我國語言，不得使用暗語。外國籍或無國籍之被告，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語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被告接見不得使用暗語部分，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業已規範，又外國籍或無國籍之被告接見，未必僅限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語言，爰予刪除現行條文。考量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被告接見及發信，有使用手語或點字方式之需要，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使不識字或不能自寫被告，得與親友發信，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需。</p>	<p>【公共網路平台--林瑋婷】</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建議修正如下，羈押施行細則建議做相同的修正： 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受刑人接見及發信，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輔助方式。 受刑人不識字或因故不能書寫信件者，得徵得其他受刑人或適當之人同意後代為書寫，經本人確認並簽名或按捺指印後依規定發送之。 「其他輔助方式」例如錄音、當場提供手語翻譯者(而不是受刑人或家屬自行使用手語)或提供其他協助人員。</p>	<p>【公共網路平台--林瑋婷】</p> <p>參採，理由如下： 條文文字酌修。</p>

<p>第四十二條 已受委任之律師或律師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羈押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為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對於禁止接見之被告與未受委任之律師洽談委任事宜，亦有知悉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b>【節錄司法院意見-完整意見詳如附件】</b> 被告倘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裁定禁止接見，為達到防免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僅被告之刑事辯護人方能接見被告，其他人（含其他案件之代理人或欲洽談委任之律師）除偵查中經檢察官、審判中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否則不能接見禁見之被告。 新羈押法第 65 條第 5 項則規範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前 4 項之規定。其中，該條第 1 至 4 項所稱「律師」（如民、刑事、行政訴訟之代理人）接見受羈押被告，或同條第 5 項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因其非刑事案件之辯護人，依前開一之說明，自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4 項之限制。是以，偵查中非經檢察官、審判中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該「律師」不得接見禁見之被告。 <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律</p>	<p><b>【司法院、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不知道】</b> <b>參採：</b> 依據司法院解釋，未受被告委任之律師，依本法第 65 條第 5 項規定請求接見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接見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4 項之限制。是以，偵查中非經檢察官、審判中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該「律師」不得接見禁見之被告。基此，律師得否依本法第 65 條第 5 項規定請求接見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接見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之決定，並非看守所職權，本條是否新增或修正，採納司法院意見後修正條文。</p>

			<p>師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求接見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接見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為羈押裁定之法院或檢察官。」</p> <p>經查上開羈押法施行細則均課以看守所應通知羈押法裁定法院或檢察官之義務，然此通知是備查性質？還是院檢具有准駁權？該二條文及說明均未敘明，在實務上容易產生執行困擾，例如第四十條所定律師請求接見禁見被告時，看守所究竟是須事前通知院檢？或事後通知即可？此實未臻明確，本條如係指須事前通知，何不直接請律師先向法院檢請求取得同意後，再到看守所辦理接見，這樣在實務執行上更直接而有效率，且亦可以減輕看守所同仁沉重之工作負荷。</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0 條及第 41 條建議刪除，因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並未明定看守所應有前開細則草案內容規定通知之義務，故請勿課予機關法律所無規定之責任。</p>	
<p>第四十三條 經法院裁定禁止通信之羈押被告，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送書信以外之文件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發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通信之被告，雖得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項發送書信以外之文件，惟考量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亦有知悉禁止通信之被告發送文稿等文件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b>【節錄司法院意見-完整意見詳如附件】</b></p> <p>新修正羈押法第 66 條第 6 項則係規範被告投寄文稿予報章雜誌或媒體準用前 5 項之規定。而羈押法第 66 條第 1 至 5 項係就在押被告未經檢察官、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4 項之規定禁止其通信為前提，解釋上羈押法第 66 條第 6 項投寄文稿之被告亦應同受此限制。換言之，在</p>	<p><b>【司法院、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不知道】</b></p> <p>參採：</p> <p>依據司法院解釋，法院禁止被告通信之效力可及於文稿，惟在未限制被告正當防禦權之前提下，禁止之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故經法院裁定禁止通信之在押被告，得否依羈押法第 66</p>

			<p>押被告未經檢察官或法官禁止通信者，始得對外互通書信、投寄文稿。再者，刑事訴訟法所稱「通信」，依第105條第2項規定，係指「與外人……通信」。文義解釋上，包括被告將其意思透過文字等方式對外傳達之情形，不論其目的係為與親友溝通或向親友以外之人表達意見，均屬之。且依同條第3、4項之規定，如「通信」有足致在押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檢察官或法官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則不論被告發送之文件係書信或文稿，因均有妨害達成羈押目的之可能，故依規範目的解釋，禁止通信之處分自包括禁止被告投稿之行為。</p> <p>基於以上理由，本院認為 法院禁止被告通信之效力可及於文稿，惟在未限制被告正當防禦權之前提下，禁止之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故經法院裁定禁止通信之在押被告，得否依羈押法第66條第6項之規定發送文稿（投稿），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4項規定辦理。</p> <p><b>【公共網路平台--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b></p> <p>細則第四十一條：「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通信之被告，其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項發送書信以外之文件，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為羈押裁定之法院或檢察官。」</p> <p>經查上開羈押法施行細則均課以看守所應通知羈押法裁定法院或檢察官之義務，然此通知是備查性質？還</p>	<p>條第6項之規定發送文稿（投稿），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4項規定辦理。基此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通信之被告得否發送書信以外文件之決定，並非看守所職權，採納司法院意見後修正條文。</p>
--	--	--	---	---

			<p>是院檢具有准駁權？該二條文及說明均未敘明，在實務上容易產生執行困擾，例如第四十條所定律師請求接見禁見被告時，看守所究竟是須事前通知院檢？或事後通知即可？此實未臻明確，本條如係指須事前通知，何不直接請律師先向法院檢請求取得同意後，再到看守所辦理接見，這樣在實務執行上更直接而有效率，且亦可以減輕看守所同仁沉重之工作負荷。</p> <p><b>【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b></p> <p>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0 條及第 41 條建議刪除，因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並未明定看守所應有前開細則草案內容規定通知之義務，故請勿課予機關法律所無規定之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釋放之被告請求更生保護者，看守所應查核其需要保護之事項，<u>準用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十九條 釋放之被告請求更生保護者，看守所應查核其需要保護之事項，<u>通知當地更生保護機關處</u>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規定釋放之被告請求更生保護者，看守所應查核其需要保護之事項，準用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更生保護法」業管單位為保護司，「執行單位」為各地更生保護會，執行客體為該法第二條所限之人，並無規範被告。「看守所」非該法之「執行單位」，如何準用及執行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準此，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建議刪除，避免權責各亂。</p> <p><b>【電子郵件--保護司】</b> 有關本部矯正署「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針對該修正條文第 44 條「被告準用更生保護法」一節，本司意見認為不宜，相關理由說明如下： 一、與「更生保護法」之宗旨與規定不符 依「更生保護法」第一條規定，「更生保護」除有協助更生人自立，適於社</p>	<p><b>【公共網路平台--小翔】</b> 意見部分參採，理由如下： 考量本條有助於被告釋放後之保護協助，爰不參採。</p> <p><b>【電子郵件--保護司】</b> 參採</p>

			<p>會生活外，亦寓有「預防其再犯」之意旨，而羈押法及羈押法施行細則之羈押對象係為刑事案件被告，屬犯罪嫌疑人，可能為無罪之判決，與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以經判決有罪確定及具犯罪事實之對象，給予保護服務之宗旨有所差異。</p> <p>二、「被告」一律給予保護，是否有必要性</p> <p>更生保護係基於更生人之犯罪行為及結果，所衍生保護需求及社會安全維護必要，而規範之各項保護制度及服務措施。更生人除因犯罪行為受到監禁及矯正教化，致產生社會隔離或限制之結果，而有協助重新適應社會、減少生存能力落差等需求，且對於降低造成犯罪行為之因素之影響，更為再犯預防之重要工作，爰有依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施予各項保護措施之必要。惟受羈押之被告尚屬非有罪確定階段，縱因受羈押而影響其生活，尚有「刑事補償法」之保障，與前述更生人因犯罪接受處罰，其受影響程度及所衍生之更生保護需求及給予保護服務之必要性，顯不宜予以相提並論。</p> <p>三、修正為「準用」，將無裁量空間，恐增加更生保護會之負擔，造成資源排擠，更不利於更生保護目的之達成。</p> <p>(一)本條文規定為「通知當地更生保護機關處理」，各分會可就必要性予以評估，惟若修正為「準用」，其涵意則係「比照辦理」，被告皆有提出聲請之權利，更生保護會將無裁量空間，恐大幅增加更生保護會之負擔。</p>	
--	--	--	---	--

			<p>(二)查目前更生保護會人力及經費，相較於當前更生保護法規定之保護對象範圍，已非充裕，倘再擴大納入受羈押之被告，勢將造成有限資源之排擠，影響受保護者服務需求之滿足，亦難兼具服務品質，影響更生保護服務成效，實不利於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預防再犯之目的。</p> <p>四、現行法規，實務執行並無窒礙實務上，受羈押之被告獲釋放時，依現行「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向更生保護會請求保護時，各分會基於該法規定及更生保護之精神，均有儘可能依其需求及配合矯正機關提供適當協助，並無窒礙難行之情形。</p>	
--	--	--	---	--